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、周新嘉、周建忠、周炳增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450,000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立之同意書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假扣押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421號提存書、相對人用印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等為證。惟並未提出印鑑證明及公司登記事項卡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該同意書是否確實為相對人所提供，從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曹靖